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10號

原告 田正蘋
許郁志
廖凱賢
曹弘中
錢佳昕
鄭雅雯

莊偉德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
0號

王浩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

被告 鼎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淳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如附表1「原告姓名」欄所列之原告，各如附表1
「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1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補提繳如附表1「原告姓名」欄所列之原告，各如附
表1「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1所列原
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1「免為
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如附表1「原告姓名」
欄所列之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己○○、壬○○、庚○○、丁
05 ○○○、丙○○(下稱原告5人)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己○○新臺幣(下同)453,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壬○○355,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庚○○276,5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給付原告丁○○61,9
12 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六、被告應給付原告丙○○140,316元，及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
15 因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已自行清償原告5人之部分積欠工
16 資，原告5人遂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
17 更其聲明如附表1應給付金額欄所示（見本院卷第419-420
18 頁），原告5人所為前開變更，核屬訴之聲明之減縮，揆諸
19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原告己○○、壬○○、甲○○、庚○○、丁○○、丙○○、
23 辛○○、戊○○(下稱原告等8人)受僱於被告鼎鈞數位行銷
24 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受僱期間及平均工資各如附表2
25 「年資起」至「年資迄」欄及「平均工資」欄所示。其中原
26 告己○○、壬○○、甲○○、庚○○、丙○○於任職期間，
27 一直係為被告公司服勞務，惟勞工保險卻遭被告公司時而轉
28 投保至訴外人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乙○○之配偶張莉鈺另
29 成立之富鈞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鈞公司），兩家
30 公司間具有實體同一性，年資應予併計。被告公司於原告等
31 8人任職期間均未按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規

01 定核實投保6%之雇主應提撥勞工退休金（即如附表1「應提
02 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等8人設於勞動部勞
03 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且自108年間陸續積欠原告己
04 ○○、壬○○、甲○○、庚○○、丁○○、丙○○、辛○○
05 （下稱原告等7人）各如附表2「積欠工資」欄所示之工資，復
06 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給付原告己○○、壬
07 ○○及庚○○任職期間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即各如附表2
08 「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之金額）及延長工時工資（即各如
09 附表2「延長工時工資」欄所示之金額）。再者，被告公司
10 分別於108年10月3日、108年7月29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
11 告知原告辛○○、戊○○應分別於同年10月13日、同年8月1
12 7日離職，被告公司自應給付2人各如附表2「資遣費」欄所
13 示之金額。為此，原告等8人依民法第179、482條、勞基法
14 第24、38條第1、4項及勞退條例第12、14、31條第1項之規
15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各原告等8人前揭積
16 欠工資、延長工時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合計各如
17 附表2「請求總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及請
18 求被告公司分別提繳如附表1「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
19 之金額至各原告8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
20 戶。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21 (二)被告雖抗辯與原告己○○之債權抵銷，惟被告應負抵銷之舉
22 證之責，且原告己○○不同意抵銷。

23 二、被告公司答辯：原告己○○、壬○○及庚○○請求延長工時
24 工資無理由，因為被告公司上班時間不固定，若原告己○
25 ○、壬○○及庚○○遲到上班並未扣錢，但是超過下班又要
26 另外請求加班費並不合理。且被告公司所有出勤資料都是原
27 告己○○持有，被告公司並無相關資料，薪資資料亦由原告
28 己○○計算，被告公司係依原告己○○計算之金額給付，於
29 被告公司發生困難後陸續也有將積欠工資轉帳給原告5
30 人。另外當初原告己○○曾於108年1月4日向被告公司借款2
31 00,000元，這部分應該要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1 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04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
05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
06 院98年度台上字第3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等8人主
07 張受僱於被告公司，並投保於被告公司及與被告公司具有實
08 體同一性之富鈞公司，均已提出原告等8人之勞工退休金專
09 戶資料、勞保投保資料、薪資條、打卡紀錄及特休請假卡為
10 證（見本院卷第69至236頁），且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自
11 堪信為真實。

12 (二)積欠工資部分：

13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4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
15 付之，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等
16 7人主張平均工資各如附表2「平均工資」欄所示，而被告公
17 司於108至109年間有未足額給付工資，尚積欠原告等7人如
18 附表2積欠工資欄所示之工資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19 符之薪資條附卷可參。被告公司抗辯其已依據原告已○○之
20 計算，陸續匯款予原告5人，惟上述匯款金額，亦經原告5人
21 自請求之工資中扣除，並減縮訴之聲明，至於其他部分之請
22 求，被告公司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業已清償，且亦無提出
23 其得保留應給付工資扣留不發之原因，其所辯自無可取。則
24 原告等7人依民法第48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分別給付原
25 告等7人如附表2「積欠工資」欄所示之工資，自屬有據。原
26 告等7人依民法第482條為此部分請求既經准許，無須再審酌
27 其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請求，而無理由。

28 (三)延長工時工資部分：

29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
30 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
31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

01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
02 依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03 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
04 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
05 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
06 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勞基法第24條定有
07 明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8 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09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甚明。又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
10 勤紀錄，並保存5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
11 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基法第30條第5項、第6項前段定有明
12 文。而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
13 提出之義務，勞動事件法第35條亦有明文。被告公司依法既
14 有備置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之義務，且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
15 情形至分鐘為止，依勞動事件法第35條規定，被告公司自有
16 於本件訴訟中提出原告出勤紀錄之義務，被告公司自承無法
17 提出（見本院卷第302頁）。而原告己○○、壬○○及庚○
18 ○已提出打卡紀錄，業如所述，如被告公司否認其等之出勤
19 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自應由被告公司就
20 原告己○○、壬○○及庚○○任職期間之出勤情形提出反證
21 以證明之，然被告公司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依照前揭說
22 明，應認原告己○○、壬○○及庚○○確有於延長工時出勤
23 之事實，並以附表2「平均工資」欄計算，原告己○○、壬
24 ○○及庚○○各得請求之延長工時工資如附表2「延長工時
25 工資」欄所示。被告公司辯稱：原告己○○、壬○○及庚○
26 ○有遲到晚退之情事，請求加班費不合理云云，為原告己○
27 ○、壬○○及庚○○所否認，被告公司既未提出任何證據，
28 所辯自無可取。

29 (四)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30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
31 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

01 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
02 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
03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
04 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
05 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
06 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
07 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
08 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
09 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第6項定有明文。勞基
10 法第38條有關特別休假之給與乃屬強制規定，雇主給與特別
11 休假之方式不得低於上開第38條之規定。經查，原告己○○
12 ○○、壬○○及庚○○受僱於被告公司期間為如附表2「年資
13 起」至「年資迄」欄所示。又觀諸卷附原告己○○、壬○○
14 及庚○○之打卡紀錄及特休請假卡（見原證6、7、12、13、
15 21、22），可知原告己○○、壬○○及庚○○確有特休未休
16 之情事。被告公司就其抗辯，未提出任何實證以實其說，所
17 辯亦無可取。則原告己○○、壬○○及庚○○各請求如附表
18 2「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資遣費部分：

20 按非有虧損或業務緊縮時，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21 約，勞基法第11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
22 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
23 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
24 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
25 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
26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27 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
28 告公司與原告辛○○、戊○○間之勞動契約經被告公司依勞
29 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業據原告辛○○、戊○○提出
30 資遣通知單（見原證34、39）為證。是原告辛○○、戊○○
31 自得以其任職期間累積之年資，佐以附表2「平均工資」欄

01 所示金額計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從而原告辛○○得請
02 求之資遣費如附表2「資遣費」欄所示金額；原告戊○○得
03 請求之資遣費則為15,245元，因其已領取被告給付之資遣費
04 11,245元，則其請求被告尚應給付如附表2「資遣費」欄所
05 示金額，即屬有理。

06 (六)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

07 按僱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08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僱主每月負
09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
10 僱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
11 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僱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
12 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僱
13 主負有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
14 個人專戶之義務。又前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本金及累
15 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
16 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僱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
17 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
18 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
19 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
20 情形，亦得請求僱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
21 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等8人之平均工資如附表2
23 「平均工資」欄所示，已如前述，則依此計算，被告應為原
24 告等8人補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差額，即如附表1「應提繳勞工
25 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此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26 附卷可查（見原證8、14、18、23、27、31、36、40），並
27 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是原告等8人分別請求被告提繳如附
28 表1「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行政院勞動部勞
29 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自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七)按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

01 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
02 力。又交付金錢之原因甚多，金錢之交付並不當然成立消費
03 借貸契約。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
04 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僅證
05 明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金錢
06 借貸契約存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被告公司雖抗辯原告己○○有向其借款，並提出玉山
08 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明細為證，惟上
09 述匯款紀錄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公司有匯款予己○○之事實存
10 在，但匯款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
11 律關係而為交付，不一而足，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匯
12 款），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即屬消費借貸關係，是上揭
13 匯款不足作為認定其2人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證據。是被
14 告公司既未證明其與原告己○○有成立200,000元消費借貸
15 契約之事實，即無從認定其得據以抵銷兩人間之債權債務。

16 (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9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1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
22 日內發給；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23 給付勞工，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
24 有明定。經查，原告等8人起訴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上述金
25 額，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日即為附表2原告等8人之年資屆滿
26 日，是被告公司於原告等8人提起本件訴訟前即負有給付之
27 義務，而原告等8人提起本件訴訟後，本院已於111年1月5日
28 寄存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此有本院送
29 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6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30 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1年1月15
31 日發生效力，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同年月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8人依前揭民法、勞基法、勞退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分別給付原告等8人如附表1「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1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應補提繳如附表1「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1所列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一、二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公司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渙文

法 官 董惠平

法 官 莊毓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欣怡

附表1（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姓名	應給付金額	應提繳勞工退休金	免為假執行金額
1	己○○	353,485元	67,249元	420,734元
2	壬○○	315,220元	49,574元	364,794元
3	甲○○	42,044元	4,040元	46,084元

(續上頁)

01

4	庚○○	236,592元	30,624元	267,216元
5	丁○○	49,993元	36,336元	86,329元
6	丙○○	130,316	13,536元	143,852元
7	辛○○	72,976元	43,924元	116,900元
8	戊○○	4,000元	23,634元	27,634元

02

附表2 (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姓名	年資起	年資迄	平均工資	請求資遣費(a)	積欠工資(b)	延長工時工資(c)	特休未休工資(d)	請求總額(a+b+c+d)
1	己○○	107年1月10日	110年7月31日	38,556	-	328,652	10,166	14,667	353,485
2	壬○○	107年4月9日	109年12月18日	33,806	-	286,887	4,333	24,000	315,220
3	甲○○	109年3月20日	110年2月19日	22,941	-	42,044	-	-	42,044
4	庚○○	109年2月3日	109年11月30日	63,348	-	213,436	16,656	6,500	236,592
5	丁○○	106年6月1日	108年8月31日	29,167	-	49,993	-	-	49,993
6	丙○○	109年2月3日	109年10月31日	25,000	-	130,316	-	-	130,316
7	辛○○	106年3月21日	108年10月13日	28,994	41,067	31,909	-	-	72,976
8	戊○○	107年6月28日	108年8月17日	15,866	4,000	-	-	-	4,000